

有關所詢著作權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22. 智著字第113100013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您詢問的著作權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您113年1月16日（本局收件日）致本局局長信函。
- 二、所詢問題一：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「公開發表」及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，散布其著作」等專有權利（本法第 15條與第28條之1等規定參照）。所詢若特定網站未提供著作人可販售書籍之服務，此屬各網路平台與使用者之使用規範與民事契約約定，與著作權法無涉，亦無從限制著作人公開發表權或散布權之行使，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。
- 三、所詢問題二：本法所稱之著作人係指創作著作之人，任何人均可進行創作，若所創作之講義或書籍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而未抄襲他人著作，即屬受本法保護之「語文著作」，且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（本法第 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條等規定參照），故所詢網路平台禁止網友私自編寫講義、書籍等行為，此亦不影響著作人之權利，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。